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金字第10號

原　　告　張秀蘭
　　林玉美
　　郭佩珍
　　楊汝蓮
　　張哲維
　　徐維宏
　　徐偉竣
　　莊鳳茹
　　莊碧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誌成
被　　告　張和復
兼下一人訴訟代理人
　　張曼瑜
　　方重
　　徐文龍

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08年12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張和復應給付原告莊鳳茹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和復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方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和復陸續於民國96年1月15日設立繫情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繫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繫情公司）、於98年11月10日設立山寬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寬公司）、於100年10月18日設立義山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義山公司），址均設於高雄市○○區○○○路○○○號13樓，其擔任前開3家公司（以下統稱為「繫情集團」）負責人。張曼瑜則於97年2月14日進入繫情生命禮儀公司，擔任公司負責人張和復之特助，然於101年5月30日經繫情生命禮儀公司解聘，復於103年8月1日再進入繫情生命禮儀公司擔任張和復特助，負責協助張和復綜理「繫情集團」所有事務，並掌理「繫情集團」之財務，迄至其於105年4月12日接任繫情生命禮儀公司負責人為止。緣張和復為吸引客戶推展市場，設計推出「如意生活契約」投資方案。被告徐文龍、方重為臺南督導，被告為共犯。

㈠原告張秀蘭在98年9月經友人林玉循推銷繫情公司生活如意契約，購買後有如其領回，爾後原告張秀蘭進入繫情公司擔任業務，在103年7月25日購買山寬公司如意契約支付新臺幣(下同)576,000元，嗣未如期收到款項。且查無被告張和復、方重、徐文龍佯稱要蓋生活館之情事，被告張曼瑜也有共同詐騙，故認被告詐騙吸金(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部分另以裁定為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秀蘭576,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假執行。

㈡原告林玉美在102年3月14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山寬公司生活契約，支付144,000元，有領到利息，但105年3月14日期滿後沒有拿到本金，不得已只好再簽立繫情集團專案合約書項目，期滿1年就領回本金加利息，後來組自救會才知道受騙(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部分另以裁定為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林玉美144,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假執行。

㈢原告郭佩珍在102年3月14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山寬公司生活契約，支付144,000元，但105年3月14日期滿後沒有拿到本金及利息，原告張秀蘭說本金投資繫情集團專案合約書項目，但仍然沒有領回本金加利息(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部分另以裁定為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郭佩珍144,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假執行。

㈣原告楊汝蓮在98年11月1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繫情公司契約，共支付114,000元，但期滿後只領到34,000元本金，其他本金公司說要再投資繫情集團專案合約書項目，但105年11月1日期滿後沒有領回本金加利息，後來組自救會才知道受騙(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部分另以裁定為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汝蓮96,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假執行。

㈤原告張哲維在102年間經原告張秀蘭招攬購買契約支付288,000元(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部分另以裁定為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哲維288,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假執行。

㈥原告徐維宏之母親楊淑惠在99年經原告張秀蘭推銷以原告徐維宏名義購入繫情公司契約，期滿領回後，又再102年2月26日以原告徐維宏名義購買契約支付288,000元，到期後未領回本金，只好在105年2月26日簽立繫情集團專案合約項目，期滿後就領回本金加利息，加入自救會後才知道受騙(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部分另以裁定為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維宏288,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假執行。

㈦原告徐偉峻之母親楊淑惠在99年經原告張秀蘭推銷以原告徐偉峻名義購入繫情公司契約，期滿領回後，又再102年2月26日以原告徐偉峻名義購買契約支付288,000元，到期後未領回本金，只好在105年2月26日簽立繫情集團專案合約項目，期滿後就領回本金加利息，加入自救會後才知道受騙(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部分另以裁定為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徐偉峻288,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假執行。

㈧原告莊鳳茹在102年7月27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山寬公司契約支付288,000元，105年7月27日期滿後未領回本金及利息，另外又投資繫情集團專案合約書288,000元，期滿後沒有領回本金利息(請求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給付繫情集團288,000元部分另以裁定為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莊鳳茹576,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假執行。

㈨原告莊碧玲在103年7月8日及103年8月31日經原告張秀蘭推銷購買山寬公司契約，共支付576,000元，雖有領到利息但期滿沒有領回本金，經原告張秀蘭告知始知受騙(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部分另以裁定為之)。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莊碧玲576, 000元及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假執行。

三、被告方重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先前以書狀與被告徐文龍均則以：原告請求已逾時效，且否認有原告指摘詐騙之情事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張秀蘭、林玉美、郭佩珍、楊汝蓮、張哲維、徐維宏、徐偉竣、莊碧玲(下稱原告張秀蘭等8人)及原告莊鳳茹請求被告方重、徐文龍賠償山寬公司契約暨請求被告徐文龍賠償

繫情集團契約部分(原告張秀蘭等8人請求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賠償部分，及原告莊鳳茹請求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賠償繫情集團契約部分另以裁定為之)：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82年度台上字第251號裁判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張秀蘭前在105年11月3日表示欲對被告提出告訴；原告林玉美、郭佩珍、楊汝蓮、莊鳳茹、莊碧玲在105年11月14日表示受騙欲對詐騙之人提出告訴；訴外人楊淑惠以原告徐維宏、徐偉峻名義購買上開契約，其在105年11月14日表示受騙欲對詐騙之人提出告訴，渠等雖稱除原告張秀蘭外只認識向其推銷之人即原告張秀蘭等語(詳見106年度重金訴字第5號警詢筆錄)，惟縱使原告該時無法具體指稱山寬公司之負責人及幹部姓名，然已可認識侵權行為人為山寬公司負責人及幹部，其請求權之行使自該時已可起算。而原告張秀蘭有以其子即原告張哲維名義購買上開契約，其在前開警詢筆錄中已指出對被告徐文龍提出告訴，參酌原告張哲維與原告張秀蘭間之關係，堪認原告張哲維亦在該時知悉行為人。故原告張秀蘭等8人在108年6月14日對徐文龍提起本件訴訟；原告莊鳳茹就山寬公司契約288,000元對被告徐文龍、方重暨其就繫情集團契約288,000元對被告徐文龍之請求，均已逾2年時效，被告徐文龍、方重時效抗辯有理由。至被告徐文龍、方重是否有與原告接觸，或為推銷原告之人之督導主管而對原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爰不再贅述。

㈡原告莊鳳茹請求被告張和復、張曼瑜賠償山寬公司契約288,

000元部分(原告莊鳳茹請求被告方重、徐文龍賠償山寬公司契約288,000元已如上述)：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原告莊鳳茹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張和復、張曼瑜不爭執。審酌被告張和復自陳略以：對於高雄地檢署起訴事實認罪；擔任山寬公司負責人，對外販賣之契約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且販賣收取之資金用以支付投資人利息、本金、業務人員獎金、公司行政費用及購置不動產，並無其他投資；其本在五互公司服務，之後自行創業仿效五互公司方式推出契約販售，並自行決定契約增值金及利率；被告張曼瑜沒有招攬，但協助做業務；被告張曼瑜在101年間遭解職，103年8月間才又回來擔任特助等語(詳見前開刑案調查筆錄、偵訊筆錄及106年11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被告張曼瑜則稱：擔任特助，有經手會計；被告張和復原為五互集團副董事長，96年間五互集團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被告張和復為了照顧舊客戶才創立本件生活契約；契約內容是參考五互集團，對於地檢署起訴內容認罪；除了101年5月30日起至103年8月1日不在職期間為不知情外，其他沒有意見等語(詳見前開刑案調查筆錄、偵訊筆錄及106年11月16日、107年1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堪認被告張和復及被告張曼瑜對在職期間行為涉犯銀行法為不爭執。惟原告莊鳳茹係在102年7月27日購入山寬公司契約，有其提出之契約書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

第172、173頁），原告莊鳳茹又未提出其他事證佐證被告張曼瑜在其購入山寬公司契約期間在職而有涉犯銀行法之行為，要難認被告張曼瑜為此部分之侵權行為人。則原告莊鳳茹請求被告張和復賠償山寬公司契約288,000元有理由，逾此範圍請求無理由。

3.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莊鳳茹起訴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為無確定期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始請求山寬公司契約部分，故遲延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張和復之翌日即自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秀蘭576,000元、原告林玉美144,000元、原告郭佩珍144,000元、原告楊汝蓮96,000元、原告張哲維288,000元、原告徐維宏288,000元、原告徐偉峻288,000元、原告莊碧玲576,000元及均自106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被告徐文龍部分，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另以裁定為之)；原告莊鳳茹請求被告張和復賠償山寬公司契約288,000元及自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其餘請求被告徐文龍賠償繫情集團契約288,000元(被告張和復、張曼瑜、方重繫情集團288,000元部分另以裁定為之)與請求被告張曼瑜、方重、徐文龍連帶賠償山寬契約288,000元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係所命給付之金額合計未逾500,000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應

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佩珊